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457號

原告 媽媽手藝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韻如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4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Z304559C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。故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應於收受裁決書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地方行政法院（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之，逾越前揭法定期限始提起者，為起訴不合法，且情形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

之。」第73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(第1項)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...。(第3項)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、受僱人、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，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。」第7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送達，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(第2項)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(第3項)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3個月。」依前開規定所為之寄存送達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，視為合法送達之日，而發生送達之效力(司法院釋字第667、797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行政程序法第74條既無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：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」則行政程序法上之文書，於合法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、抑或郵政機關時，即發生送達效力，並非以應受送達人前往上開機關領取文書時，且非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後，始發生送達效力(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0011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4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Z3 04559C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，於113年11月7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原處分業於112年4月28日送達原告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而寄存於土城工業郵局等節，有原告所提之起訴狀(其上有本院總收文戳章，日期：113.11.7)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另案即本院113年度交字第2029號卷第47-48頁)，則原處分書於112年4月28日即生送達效力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

01 112年4月29日起算，又其送達地址位於新北市土城區，依行
02 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，至
03 遲於112年5月30日即已屆滿。詎原告遲至113年11月7日始向
04 本院提起本件交通裁決事件之行政訴訟，原告起訴顯已逾法
05 定不變期間。參以原告前曾於本院提起同一訴訟，並經本院
06 113年度交字第2029號交通裁決事件以原告已逾提起撤銷訴
07 訟之30日法定不變期間為由，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益證，
08 原告就同一事件再次提起本件訴訟，仍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自
09 非合法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另
10 本件行政訴訟，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其實體上之
11 主張及陳述，自無庸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法 官 林禎瑩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盧姿妤